



第十节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延安三路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保养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019.0934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642.209593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恒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